

国家海洋局、总参谋部通信部联合发布人民解放军《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》实施办法

发布部门：国家海洋局、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通信部

第一条 为加强军用海底电缆的管理和保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》、《保护海底电缆规定》、《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》及其实施办法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、领海及大陆架上进行军用海底电缆路由调查、勘测、铺设、维修、保护及其它有关活动。

第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在我国内海、领海、大陆架上铺设的通信及其它信息传递、输电用海底电缆，统称为军用海底电缆。

第四条 总参谋部通信部是全军军用海底电缆的业务主管部门(以下简称业务主管部门)。沿海大军区、海军司令部通信部(以下简称军用海底电缆管理单位)负责本辖区军用海底电缆的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国家海洋局及其所属海区分局监督指导军用海底电缆的管理工作。军用海底电缆管理单位协助国家海洋局海区分局以及沿海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海洋管理机构保护军用海底电缆的安全，查处破坏军用海底电缆的事件。

第六条 新建军用海底电缆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，在路由调查、勘测实施前 60 天，向国家海洋局海区分局提出书面申请(一式 5 份)，由海区分局商相关的沿海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海洋管理机构审批。战时急需新建的线路，其施工与申请可同时进行。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建设依据；
- (二)军用海底电缆管理单位的名称、住所；

- (三) 路由调查、勘测的地理区域、内容、时间和船舶名称;
- (四) 路由调查、勘测单位的名称、住所及主要负责人;
- (五) 调查、勘测路由选择的依据及说明。

第七条 军用海底电缆的路由调查、勘测应符合国家海洋局颁发的《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、勘测简明规则》的要求。

关联法规:

第八条 新建军用海底电缆路由调查、勘测完成后,于铺设施工前 60 天将申请书及《路由调查、勘测报告》等有关资料(一式 5 份),报国家海洋局海区分局,由海区分局商相关的沿海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海洋管理机构审批。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海底电缆用途、使用材料、精确路线图和位置表、总长度、起止点;
- (二) 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、施工时间、施工船舶;
- (三) 其它有关说明材料。

主管机关应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30 天内作出答复。批准后应发给《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许可证》。

第九条 获准的军用海底电缆路由调查、勘测和铺设施工,在实施作业前或实施作业中如需变动(包括路由、作业时间、作业方式等),应及时向相关的海区分局报告。如路由等变动较大,应报相关的海区分局批准。

第十条 新建军用海底电缆铺设完毕后 90 天内,军用海底电缆管理单位应填写《海底电缆注册表》一式 4 份报送相关的海区分局备案。军用海底电缆的文件资料属于军事秘密,均按机密以上文档保管,不得泄密。

第十一条 改造、维修军用海底电缆,军用海底电缆管理单位在向相关海区分局报告的同时进入现场作业,也可在修复后报告。路由变动较大的改造,应按本办法办理有关手续。

第十二条 军用海底电缆的报废及处理,由军用海底电缆管理单位逐级报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后,报告国家海洋局相关海区分局。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准擅自打捞、切断、拆除军用海底电缆。

第十三条 军用海底电缆的铺设、修理、改造、拆除，应维护海上正常秩序。

军用海底电缆的铺设、修理、改造、拆除工程遗留物，应当妥善处理，不得妨碍海上正常秩序，并将遗留物的情况报相关的海区分局。

第十四条 禁止在海图上标明的海底电缆位置两侧各 2 海里或划有禁止抛锚渔捞区(港内为两侧各 100 米)水域内抛锚、拖锚、拖网捕捞、养殖或进行其他危及海底电缆安全的作业。

第十五条 军用海底电缆由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其密级程度，确定公布的范围，商国家海洋局对外公布。军用海底电缆的公布分为：对外公布、内部(海洋、公安、边防、港监、渔政等部门)掌握两种情况。

第十六条 从事海上各种活动的作业者，应了解作业海区海底电缆的布设情况，在军用海底电缆两侧各 2 海里(港内为两侧各 100 米)范围内，从事可能危及军用海缆安全的作业，应事先与军用海底电缆管理单位协商并报相关的海区分局批准。

第十七条 在军用海底电缆登陆点附近禁止下列行为：

(一)在安全范围(海缆两侧各 50 米)内爆破，钻探，堆放、设置易爆易燃物品，堆放笨重物品、垃圾、矿渣或倾倒有酸、碱、盐的液体；

(二)在陆地理设段两侧各 5 米范围内进行建屋搭棚、围堤坝、建码头等建筑施工作业。

第十八条 铺设海底电缆、管道或其他海上作业，不得对现有军用海底电缆的维修造成妨碍；凡需迁移、交越已铺设的军用海底电缆，应与军用海底电缆管理单位协商(军用海底电缆管理单位应请示并征得业务主管部门同意)，报相关海区分局批准，并承担迁移、交越工程引起的费用等；与军用电缆交叉应大于 45 度角，平行最小间距应限制在 2 海里以上。

第十九条 新建军用海底电缆，如须迁改原有设施或造成捕捞、养殖等损失，军用海底电缆建设单位应根据损失情况作一次性赔偿。

第二十条 损毁军用海底电缆，肇事者应承担赔偿责任。赔偿责任包括：

- (一) 通信电路阻断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；
- (二) 被破坏军用海底电缆修复费用；
- (三) 为处理损毁所进行的调查及由此而引起的其它费用。

第二十一条 对保护军用海底电缆做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主管机关和军用海底电缆管理单位应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二十二条 在军用海底电缆进行施工、维修作业时，作业海域应有明显标志。过往船舶应予避让，擅自驶入作业海域造成作业器具损失的，应追究驶入船舶的责任，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有关规定和本办法，由国家海洋局海区分局按《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》有关条款进行处罚。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四条 海南省管辖海域内的军用海底电缆，由海南省海洋局按《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》和本办法实施管理，行使国家海洋局海区分局的管理职责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海洋局、总参谋部通信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199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